

2023 年度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8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按照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内部机构设置分别承办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督查、信息等工作。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上级人民检察院做好检察技术相关工作。负责本院财务和装备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基础设施建设和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

（二）政治部。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协助院党组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本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考试录用和干部任免、调配、检察官等级评定、年度考核、工资福利及干部人事档案等管理工作。负责本院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牵头负责本院意识形态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表彰奖励相关工作。负责开展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院机关党群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三）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刑事诉讼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四）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监察委员会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等类型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刑事诉讼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五）第三检察部。负责对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刑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根据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六）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或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承办对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七）第五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刑事诉讼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八）第六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生态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对由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申诉案件。

（九）综合业务部。负责受理向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 12309 检察服务平台具体工作。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统计和分析。负责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讨、专题调研，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检察普法等。负责本院提出的检察建议书、纠正违法通知书的审核把关。负责涉台港澳侨、涉外相关检察事务工作。承担对本院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决定情况进行督察。

（十）司法警察大队。作为本院直属机构，负责组织落实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工作条例、规定、办法。负责办案安全保障、警戒保卫等相关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检察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7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检察长座谈会部署要求，紧扣区委发展战略，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扎实推进“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坚持站位全局、突出善治监督、加强队伍建设，努力实现龙海检察工作创优争先、创新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站位全局，在护航发展中彰显检察作为。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切实把维护社会安全放在首位，依法

严惩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刑事犯罪，受理审查逮捕案件466件684人，经审查后批准逮捕388件548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949件1432人，经审查后提起公诉754件1109人，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涉恶案件1件10人，持续推进矿产资源等重点领域整治，巩固专项斗争成果。注重矛盾化解，妥善处置群众来信来访119件次，针对矛盾化解等轻微刑事案件，不捕80人，不诉169人，捕后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13人次，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积极营造法治营商环境。主动履职护企，服务保障“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攻坚年”。强化与相关部门协作，为企业提供平等司法保护，强化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治理，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合同诈骗等侵犯企业权益案件3件11人。加大利用空壳公司、异地虚开等手段抵扣税款犯罪的惩治力度，批捕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3件6人。贯彻落实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加强金融犯罪惩治力度，依法打击以民间互助会、高额回报、虚假投资为名的非法集资类犯罪，起诉非法集资案件7件8人，涉案金额达2亿多元。深化特色品牌创优争先。深化“小红蕾”未检品牌建设，推动教职工入职查询、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等落实，累计推动相关部门落实教职工入职查询11000余人次，与6所中小学签订强制报告承诺书，用好“督促监护令”改善20余个家庭亲子关系，制发检察建议7份推动未成年人文身、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健全生态修复、损害赔偿等协作机制，提起刑事附带

民事公益诉讼 18 件，均获法院支持，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近 200 万元，位居全市第一。

（二）突出善治监督，在司法办案中维护公平正义。强化刑事检察监督。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创新探索“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专业办案团队”工作机制，通过提前介入、联席会议等方式，推进刑事检察监督质效双提升，共调取、排查行政、刑事案件 460 余件，成功监督立案 13 件、撤案 20 件，提前介入 15 件次，参与公安机关疑难案件讨论 60 余件次，提出侦查取证意见 100 余条，通报有关情况 8 份，纠正公安机关的不当侦查行为 14 件次，开展公安检察同堂培训 3 次。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强化对暂予监外执行的同步监督，审查法院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18 件，作出不同意决定 3 件；积极开展审前未羁押判实刑未交付执行罪犯专项清理活动，督促公安机关及时收监执行 106 人；多渠道摸排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向上级院移送线索 5 条，联合上级院调查核实立案 2 人。创新涉海涉渔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保护”新模式，推动召开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经常性外出请假公开听证会，破解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出海谋生难问题，切实保障社区矫正人员合法权益。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 4 件，审查后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1 件，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案件 2 件，提请上级院抗诉 1 件；受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23 件，发出检察建议 23 件，法院已全

部采纳并落实整改；向法院发出支持民事起诉 15 件，召开民事检察案件听证会 4 次，取得较好社会效果。做好行政检察监督，受理行政督促履职案件 16 件，审查后提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 16 件；受理非诉执行案件 12 件，发出检察建议 12 件。强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立案公益诉讼案件 61 件，办理诉前程序 41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8 件，探索借力“外脑”机制，聘任 5 名公益诉讼观护员、3 名涉台公益诉讼观察员、28 名“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公益诉讼线索和专业技术支持，助推公益诉讼检察高质量发展。紧扣海洋生态保护，与漳州海警局龙海工作站共同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开展九龙江入海口海域联合巡航执法行动，提前介入海警侦办案件 3 件，提出引导侦查意见 16 条。紧扣个人信息保护，对 2 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有效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紧扣市域社会治理，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6 件，深入辖区 6 处国家级、16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摸排问题线索 20 余个，立案行政公益诉讼 7 件，召开磋商座谈会 4 场，共同守护文物。

（三）加强自身建设，在严管厚爱中锻造检察铁军。坚持从严治检。压实主体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与检察业务同部署，签订责任书，确保责任到人。党组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干警思想动态及意识形态工作分析报告，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狠抓“三个规定”和“十

个严禁”落实，筑牢公正廉洁司法防火墙。坚持规范司法。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等参与检察听证 27 场，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强化检察宣传工作，创作的普法短视频获评“2022 年度影响力法律融媒体作品”，获评 2022 年度全省检察机关“表现突出的新闻宣传文化单位”。坚持夯基固本。2023 年来有 6 个集体、6 名干警获评省市级以上荣誉，其中国家级荣誉 2 项。加强队伍教育，联合闽南师范大学开展“‘漳’显品质业务培训”，组织干警积极参与业务竞赛、演讲比赛、征文等活动，着力提升干警综合素能。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8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42.4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6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4.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6.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42.35	本年支出合计	3,176.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82.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947.86
总计	4,124.44	总计	4,124.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942.35	2,782.35				1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13.88	2,353.88				160.00
20404			检察	2,513.88	2,353.88				16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96.29	1,896.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1	186.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57	168.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	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64	141.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3	23.43				
20808			抚恤	18.35	18.35				
2080801			死亡抚恤	18.35	18.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83	84.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83	84.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83	84.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72	156.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72	156.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72	156.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2.49	1,979.67	762.83			
20404		检察	2,742.49	1,979.67	762.83			
2040401		行政运行	1,979.67	1,979.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3	192.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18	174.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1	9.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64	141.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3	23.43				
20808		抚恤	18.35	18.35				
2080801		死亡抚恤	18.35	18.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83	84.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83	84.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83	84.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72	156.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72	156.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72	156.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8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62.01	2,662.0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3	192.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4.83	84.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6.72	156.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82.35	本年支出合计	3,096.08	3,096.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82.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8.35	868.3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82.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964.44	总计	3,964.44	3,964.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96.08	2,413.74	682.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62.01	1,979.67	682.34
20404	检察	2,662.01	1,979.67	682.34
2040401	行政运行	1,979.67	1,979.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3	192.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18	174.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1	9.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64	141.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3	23.43	
20808	抚恤	18.35	18.35	
2080801	死亡抚恤	18.35	18.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83	84.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83	84.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83	84.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72	156.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72	156.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72	156.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4.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7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524.81	30201	办公费	31.9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12.28	30202	印刷费	1.36	310	资本性支出	14.73
30103	奖金	700.64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0.96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86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35	30206	电费	18.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42	30207	邮电费	14.8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70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	30211	差旅费	3.5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3.72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94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40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4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3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7
30305	生活补助	4.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9.4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0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8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22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65.25	公用经费合计					24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07表

部门：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1.5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6.0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9.97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6.10
3. 公务接待费	6	5.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4,124.44 万元，支出总计 4,124.4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733.66 万元，下降 15.10%。主要是上年结转减少，此外由于 2022 年由于我院建设台胞台企权益保护法治宣传基地，已争取了第二批中央转移支付的支持以及属地财政的支持，2023 年虽然持续建设，但争取的资金比 2022 年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2,942.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0.97 万元，下降 11.9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82.3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6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3,176.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73.69 万元，下降 13.3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413.7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165.25 万元，公用支出 248.50 万元。
2. 项目支出 762.8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964.44 万元，支出总计 3,964.4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697.45 万元，下降 14.96%，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96.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89.42 万元，增长 18.78%，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行政运行 1979.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7.67 万元，增长 19.47%。主要原因是奖金跨年度支出；

聘用制书记员专项经费及退休人员规范津补贴上年度安排在其他科目，2023 年预算在本科目，所以导致行政运行增加。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11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18.89 万元，下降 87.13%。主要原因原安排在本科目的退休人员规范津补贴，2023 年预算科目为行政运行。

（三）208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64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3.64 万元，增长 10.66%，主要原因是机关养老保险基数调高、新增考录人员。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3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0.52 万元，下降 30.9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退休人员减少。

（五）2080801-死亡抚恤 18.35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8.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死亡人员一名。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4.83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25.74 万元，下降 23.28%。主要原因是属地医保基数剔除部分奖金导致缴费基数降低。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6.72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6.72 万元，增长 63.25%，主要原因是奖金发放、人员变动等因素导致公积金缴费基数和总量提高。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13.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65.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48.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

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1.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8.52%；较上年增加 25.24 万元，增长 155.20%。主要原因是新增车辆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及公务接待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6.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8.09%；较上年增加 23.58 万元，增长 188.7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19.97 万元。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无购车安排，2023 年新增购买一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6.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8.78%；较上年增加 3.60 万元，增长 28.85%。主要是执法

执勤用车使用年限长，维修维护费用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51%；较上年增加 1.66 万元，增长 44.13%。主要是疫情后办案、调研、交流的需求增多导致公务接待支出增加。累计接待 72 批次、624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绩效自评公开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929.4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项目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8.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71 万元，降低 8.04%，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7.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7.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2.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0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0.1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绩效自评公开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6.90	1089.46	762.83	10	70.02%	7.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6.90	457.59	372.14	—	81.33%		
	其他资金		0.00	160.00	80.49	—	50.3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471.87	310.20	—	65.7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能，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业务费支出控制率≤100%；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能，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业务费支出控制率70.02%；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1.2倍	10	10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70.0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80%	100%	10	10	
			聘用制书记员在编比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97.26%	10	1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检察院对2023年度部门业务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为认真履行检察职能，不断开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新局面，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3年度部门业务费项目总金额1089.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57.59万元，结余结转资金471.86万元，其他资金16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762.83万元，执行率70.02%。

（二）项目绩效目标。1、办案业务费绩效目标。主要用于支付办案人员差旅费、培训费、业务宣传费、车辆运行维护费、日常办公耗材费、购买业务书籍费等相关业务支出，为检察业务正常开展提供经费保障，确保履行检察职责，保障公民合法权益。2、业务装备绩效目标。主要用于购置各

类业务装备和检务信息化，网络建设所需，从软硬件上提高检察业务科技装备化水平，发挥装备使用效率，提升检察人员办案效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开展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的原则，结合部门职责相关规定，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对项目支出进行分析和评判。

（三）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包括成本、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见附件一），满分100分。成本（20分），主要评价支出控制情况。产出（60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完成情况。效益（1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满意度（10分）主要评价项目满意度实现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 年我院各项工作全面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仍需完善，加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细化分析，提高项目资金的执行率。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0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只重视项目资金支出而忽略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

（二）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主要是项目实施缺乏总体统筹，存在有预算无执行的情况。

六、有关建议

（一）将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列入各院考核工作的日常，提高从上而下的重视度，从而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在单位工作中的地位。

（二）加强绩效业务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意思，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相关业务水平，提高整体工作效率。